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

- (一)普通班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 (二)身障專班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三、甄選名額：

- (一)普通班正取 7 名教師，備取列冊候用若干名。
- (二)身障專班正取 1 名教師， 1 名助理教師，備取列冊候用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為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jps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30分	臺中市太平區 建平國小輔導室 (臺中市太平區精美 路201號)	逾時恕不受理， 如缺額補滿另行 公告且不再進行 下階段招考。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8月1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30分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8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三)聯絡人員及聯絡方式：(04)2277-9532#741 陳淑玲主任。

(四)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至建平國小輔導室辦理。

(五)報名費：免收。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二)繳交報名表內相關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三)如役畢，請核附退伍令。

七、甄選日期：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輔導室報到。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八、甄選地點：本校 527 教室。

九、甄選方式：資格審查與面試(每人面試時間 8 分鐘)。

十、聘期：預計如下；以學生學期實際上課時間為準。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寒假不開班)。

備註 1. 聘任期間若因參與學生數不足須調整班級數時，則進行教師任教時數調整；且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及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暑期課後照顧班。

2. 聘任期間以 111 學年度為原則，考評結果優異者得續聘一年。

十一、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及時間	報到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1年7月29日 下午6：00前	111年8月1日 上午9:00前	至輔導室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二次招考	111年8月1日 下午6：00前	111年8月2日 上午9:00前	
第三次招考	111年8月2日 下午6：00前	111年8月3日 上午9:00前	

十二、注意事項：

(一)本案甄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低年級每週二 16:00~17:30，每週一、三、四、五 12:40~17:30；

中年級每週一、二、四 16:00~17:30，每週三、五 12:40~17:30；

高年級每週一、二、四、五 16:00~17:30，每週三 12:40~17:30；

【錄取人員擔任課後照顧服務年級，由學校排定之】。

(二)經本校進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三)核薪方式：課後照顧服務教師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

(四)課後照顧結束後，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家長接送事宜。

(五)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報考人員請出示小黃卡，未打滿三劑者請提供考試當日快篩陰性證明。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普通班課照老師 ☐身障專班課照老師 ☐身障專班課照助理老師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證(無則免付) ☐ 5. 其他(如專業證照或經歷證明等)(無則免付)				

報考人：_____（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